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別：財稅行政

科 目：稅務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 (50 分)

一、甲小姐 (居住者) 112 年度課稅資料如下：(每小題 5 分，共 15 分)

1. 甲小姐有兩份工作：受僱於 S 公司從事音樂表演工作，全年薪資收入共 400 萬元；受僱於 T 公司從事稅務規劃工作，全年薪資收入共 600 萬元。今年花費 23 萬元購置專為表演之服裝、47 萬元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均取具合法憑證。
2. 甲小姐持有兩家公司之股票：境內乙公司 (持股比例 90%)、境外 A 公司 (持股比例 20%)；乙公司亦持有 A 公司之股票 (持股比例 80%)。乙公司今年有虧損、A 公司當年度之稅後淨利 (換算成新臺幣) 為 5,000 萬元，乙公司與 A 公司當年度均未分配盈餘給股東。

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甲小姐之全年度薪資所得為多少元？(註：112 年度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 20.7 萬元)
- (二)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在何種情況下，A 公司會被視為甲小姐之關係企業，且其盈餘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 (三) 承上題，若 A 公司符合上述規定，則甲小姐在計算基本所得額時，應計入之國外來源所得為多少元？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考題難易》：★★★★ (最多 5 顆星)2. 《解題關鍵》：個人 CFC 課稅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掌握新制上路之熱度，配合課本釋例，本題應可輕鬆作答；至薪資所得之計算，仍為近年熱門考題，熟記三項核實計算之費用，應可順利得分。3. 《命中特區》：112 年 8 月版/112AK47/博誠/稅務法規/ 第 6 章/P6-32~P6-33、P9-25~P9-26 |
|--|

【擬答】

(一) 全年度薪資所得為 958 萬

1. 部頒標準：薪資所得 = 薪資收入 -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400 萬 + 600 萬 - 20.7 萬 = 979.3 萬
2. 核實認定：薪資所得 = 薪資收入 - 必要費用 = 400 萬 + 600 萬 - (12 萬 + 30 萬) = 958 萬
必要費用如下：
 - (1) 職業專用服裝費限額 = 400 萬 × 3% = 12 萬 < 實際支出 23 萬 → 可減除 12 萬
 - (2) 進修訓練費限額 = (400 萬 + 600 萬) × 3% = 30 萬 < 實際支出 47 萬 → 可減除 30 萬
3. 故採核實計算之薪資所得為 958 萬最有利。

(二)

1.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符合下列規定，A 公司會被視為甲小姐之關係企業：個人(甲小姐)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規定者，A 公司會被視為甲小姐之關係企業。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認定，即：
 - (1)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第 5 條第 5 項第 2 款所定稅率之 70%
 - (2) 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2. 甲小姐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A 公司)股份或資本額 10%以上之情形，甲小姐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A 公司)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1 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三)A 公司為甲小姐之關係企業：

甲小姐直接或間接持有 A 公司 100%(直接持股 20%+間接持有 80%)

個人計算 CFC 歸課之營利所得=(CFC 當年度盈餘-依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以前年度核定各期虧損)×直接持有比率×持有期間

(註)間接持股部分無須計算 CFC 歸課之營利所得

假設甲小姐全年度持有 A 公司股份均為 20%

歸課之營利所得=(5,000 萬元-0 元-0 元)×20%×(365/365)=1,000 萬元

二、甲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營業，並採用分期付款方式銷售商品，本年度之分期付款銷售額為 5,000 萬元（若採現金銷售則銷售額為 4,500 萬元）、銷貨成本為 3,000 萬元。本年度之收款總額為 1,000 萬元且未實際發生呆帳，期末應收分期帳款為 4,000 萬元。申報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請問依稅法規定：

(一)若選擇採用全部毛利法，則應認列之銷貨毛利為多少元？可認列之呆帳費用上限為多少元？（8 分）

(二)若選擇採用毛利百分比法，則應認列之銷貨毛利為多少元？可認列之呆帳費用上限為多少元？（8 分）

(三)若選擇採用普通銷貨法，則應認列之銷貨毛利為多少元？（4 分）

1. 《考題難易》：★★★★（最多 5 顆星）

2. 《解題關鍵》：分期付款銷貨之三種計算損益方法，簡單易懂，上課題型加以練習，就能把握本題高分。

3. 《命中特區》：112 年 8 月版/112AK47/博誠/稅務法規/ 第 5 章/P5-30~P5-31、P5-71

【擬答】

(一)採用全部毛利法，應認列之銷貨毛利 2,000 萬元；可認列之呆帳費用上限為 40 萬元

銷貨毛利=5,000 萬元-3,000 萬元=2,000 萬元

可認列之呆帳費用上限=4,000 萬元×1%=40 萬元

(二)採用毛利百分比法，應認列之銷貨毛利 400 萬元；可認列之呆帳費用上限為 0 元

分期付款銷貨毛利率=(5,000 萬元-3,000 萬元)÷ 5,000 萬元=40%

銷貨毛利=收款總額 1,000 萬元×40%=400 萬元

可認列之呆帳費用上限=0 元；採毛利百分比法計算損益者，其應收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三)採用普通銷貨法，應認列之銷貨毛利

銷貨毛利=4,500 萬元-3,000 萬元=1,500 萬元

三、甲小姐持有 4 筆位於臺北市之房地產，分別由自己及家人設籍，資料如下：（每小題 5 分，共 15 分）

	設籍者	面積（公畝）	每公畝公告地價（萬元）
A 地	甲小姐	1	250
B 地	配偶	1.5	400
C 地	兒子（未成年）	1	150
D 地	女兒（已成年）	2	200

假設臺北市每公畝之平均地價為 100 萬元，請問：

- (一)假設甲小姐之房地產均未出租或供營業用，則上述 A、B、C、D 4 筆土地中，何者可申請適用自用住宅之稅率課徵地價稅？
- (二)承上題，若甲小姐申請自用住宅之土地均已核定適用，但未於規定期間自行申報地價，則其應納地價稅為多少元？
- (三)若甲小姐已於規定期間內自行申報地價，請說明稽徵機關應如何核定其課稅地價。

感謝 志光 學儒 保成

讓我們高分考取

全國狀元 經建行政 高考 劉○岑	全國狀元 金融保險 高考 林○青	全國狀元 財經廉政 高考 林○衡	全國狀元 經建行政 普考 王○誌
全國榜眼 統計 普考 游○翔	全國榜眼 經建行政 普考 劉○岑	全國探花 統計 普考 陳○凱	全國探花 財經廉政 普考 林○衡

榮耀上榜！真正每3人即有2人來自本系列

三等統 計金門縣 錄取率100%	四等財稅行政台中市 錄取率100%	四等統 計竹苗區 錄取率100%	五等經建行政基宜區 錄取率100%
三等經建行政彰投區 錄取率100%	四等財稅行政雲嘉區 錄取率100%	四等經建行政彰投區 錄取率100%	三等商業行政台北市 錄取率100%
三等經建行政屏東縣 錄取率100%	四等會 計屏東縣 錄取率100%	四等經建行政台南市 錄取率100%	三等財稅行政竹苗區 錄取率100%
三等經建行政金門縣 錄取率100%	四等會 計連江縣 錄取率100%	五等財稅行政竹苗區 錄取率100%	四等財稅行政高雄市 錄取率100%
四等財稅行政台中市 錄取率100%	四等會 計澎湖縣 錄取率100%	五等財稅行政花東區 錄取率100%	四等經建行政花東區 錄取率100%
四等財稅行政雲嘉區 錄取率100%			

KEEP FOR YOU

1. 《考題難易》：★★★★（最多 5 顆星）
2. 《解題關鍵》：地價稅之自用住宅之稅率有一處限制及面積限制，搭配上課題型、筆記內容及適用順序，即可順利破題獲取高分。
3. 《命中特區》：112 年 8 月版/112AK47/博誠/稅務法規/ 第 2 章/P12-8、P12-12~P12-15

【擬答】

(一)A、B、C、D 4 筆土地，可申請適用自用住宅之稅率課徵地價稅為：B 地+D 地

1.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故甲小姐、其配偶及其未成年兒子設籍之土地，只能一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申請超過一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認定一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最高者為準；其稅額相同者，其適用順序如下：【土細§8】
 - (1)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所在地。
 - (2)配偶之戶籍所在地。
 - (3)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2. 綜上 A、B、C、D 4 筆土地均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惟甲小姐、其配偶及其未成年兒子設籍之土地只能一處，倘土地所有權人甲小姐未擇定者，假設甲小姐申報地價等與公告地價相同，以 3 人中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最高之 B 地(詳下表)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另 D 地亦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且 B 地+D 地面積未超過都市土地面積 3 公畝。

	設籍者	面積 (公畝)	每公畝公告地 價(萬元)	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
A 地	甲小姐	1	250	250 萬 $\times$ 2‰=5,000
B 地	配偶	1.5	400	400 萬 $\times$ 2‰=8,000
C 地	兒子(未成年)	1	150	150 萬 $\times$ 2‰=3,000
假設甲小姐申報地價與公告地價相同。				

(二)應納地價稅 9,600 元

其若甲小姐未於規定期間自行申報地價，則以公告地價 80% 為其申報地價，因此：

B 地之地價=400 萬元 $\times$ 80%=320 萬元

D 地之地價=200 萬元 $\times$ 80%=160 萬元

其應納地價稅=(320 萬元+160 萬元) $\times$ 2‰=9,600

(三)甲小姐已於規定期間內自行申報地價，稽徵機關核定課稅地價：

1. 原則：以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報之地價為準，但申報地價不得超過政府規定地價之一定範圍。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甲小姐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則：

(1) 申報之地價超過公告地價 120% 時，以公告地價 120% 為其申報地價。

(2) 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 80% 時，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 80% 為其申報地價。

2. 簡而言之，原則上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公告地價期間自行申報地價，但不得超過政府公告地價上下 20% 之範圍；未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 80% 為其申報地價。

志光 學儒 保成 高普考奪榜特訓班

奪榜特訓班 狀元世家連霸 橫掃全國再奪第 1

經建行政 王○懿 普考探花	金融保險 林○青 高考狀元	人事行政 林 ○ 高考狀元·普考探花	人事行政 鍾○玲 高考第六·普考狀元
文化行政 楊○絹 普考狀元	社會行政 梁○喻 高考狀元·普考狀元	社會行政 何○韻 普考探花	教育行政 廖○雅 高考榜眼

狀元 高考經建行政 張○諭	狀元 普考文化行政 張○迎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楊○蘭	狀元 普考經建行政 廖○淮	狀元 高考戶政 張○瑞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李○睿	狀元 地方特考三等 人事新北市 林○培	狀元 地方特考四等 戶政台北市 賴○毓
狀元 高考人事行政 高○蔚	狀元 高考一般民政 葉○蒙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蘇○昇	榜眼 普考經建行政 蔡○諭	榜眼 普考財稅行政 曾 ○	榜眼 高考一般行政 邱○翰	榜眼 高考文化行政 張○瑄	榜眼 高考社會行政 趙○慶
榜眼 普考一般行政 邱○翰	探花 高考財稅行政 曾 ○	探花 普考金融保險 陳○毅	探花 普考文化行政 張○瑄	探花 普考一般行政 莊○盈	探花 高考一般行政 趙○翔	探花 高考勞工行政 林○俊	KEEP FOR YOU

乙、選擇題部分 (50 分)

(D) 1. 下列納稅義務何者錯誤？

(A) 法人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應繳清稅捐

(B) 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

(C) 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

(D) 公同共有財產，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

(D) 2. 張小姐發現其民國 112 年臺南市地價稅稅單計算錯誤，應如何處理？

- (A)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復查 (B)向臺南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申請復查
(C)向臺南市國稅局查對更正 (D)向臺南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查對更正
- (A) 3. 下列所得何者採分離課稅？①檢舉獎金②公債利息③分配給居住者之股利④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
(A)①② (B)①②③ (C)①②④ (D)①②③④
- (D) 4. 下列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何者為定額扣除？①儲蓄投資扣除額②教育學費扣除額③保險費④長期照顧扣除額⑤幼兒學前扣除額
(A)③④⑤ (B)①②③ (C)②③④⑤ (D)④⑤
- (D) 5. 營利事業繳納之下列各項費用，何者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作費用減除？
(A)因逾期繳納稅款所加徵之滯納金 (B)違反環保法規所處罰鍰
(C)逾期申報營業稅所罰之滯報金 (D)逾期繳納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
- (B) 6. 下列進項稅額何者不得扣抵銷項稅額？①飯店購置接送客人九人座以下之小客車②捐贈防疫物資給公立醫院③辦公室之租金費用④員工生日禮物
(A)①②④ (B)①④ (C)②④ (D)③④
- (A) 7. 進口下列那些貨物免徵營業稅？①本國之古物②國際運輸用之船舶③肥料④稻米、麵粉⑤雞蛋
(A)①②③ (B)①③④ (C)②③④ (D)③④⑤
- (A) 8. 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貨物前，向那個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
(A)工廠所在地 (B)總公司所在地 (C)銷售部門所在地 (D)倉庫所在地
- (B) 9. 陳大富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死亡，其於 110 年 8 月 1 日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死亡時遺有臺中市市價 1,000 萬元之房地 1 筆，其中土地公告現值為 700 萬元，房屋現值為 100 萬元；另遺有美國股票折合新臺幣 300 萬元。請問陳大富之遺產總額為何？
(A) 1,300 萬元 (B) 1,100 萬元 (C) 1,000 萬元 (D) 800 萬元
- (B) 10.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地上農作物贈與那些人，不計入贈與總額？①兄弟②父母③大嫂④女婿
(A)①②④ (B)①② (C)①③ (D)僅②
- (D) 11. 陳小姐共有 4 處房地，每處各占地 1 畝，設籍情形如下：①第 1 處位於臺北市和平東路，由配偶設籍②第 2 處位於臺中市港路，由本人設籍③第 3 處位於新北市文化路，由母親設籍④第 4 處位於高雄市七賢路，由成年子女設籍。若各地地價稅相同且陳小姐未擇定，請問依土地稅相關法規規定，那幾處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A)①②④ (B)①②③ (C)①③④ (D)②③④
- (B) 12. 下列信託關係中，何項移轉須課徵土地增值稅？
(A)因信託關係成立，受託人與委託人間
(B)他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C)遺囑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D)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C) 13. 土地所有權移轉，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下列規定何者正確？①買賣或贈與之土地，以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②遺贈之土地，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③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法院判決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④經法院拍賣之土地，若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拍定價額為準
(A)①②③④ (B)①②④ (C)②④ (D)②③
- (D) 14. 甲於民國 112 年 10 月買入 100 平方公尺之都市土地 1 筆，該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 為 10,000 元，甲應繳多少契稅？
(A) 60,000 元 (B) 40,000 元 (C) 20,000 元 (D) 0 元
- (D) 15.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檢舉逃漏稅捐案件不適用核發獎金規定者，下列何者錯誤？
(A)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
(B)參與該逃漏稅捐者所為之舉發
(C)舉發人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D)經該逃漏稅捐公司的內部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而為舉發
- (B) 16. 稅捐稽徵法關於納稅義務人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 3 年
(B)應繳稅款不論多寡，稅捐稽徵機關皆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
(C)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適用之
(D)分期繳納期間應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 (C) 17.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何項稅捐之徵收，非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A)地價稅 (B)房屋稅
(C)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地交易所得稅 (D)土地增值稅

志光 學儒 保成

做你的考前專屬教練

奪榜特訓班

近年口碑成效最好之強效課程，適合具有強烈上
榜決心的同學參加採集中管理、密集訓練的輔考
方式，考前70天助你強效提升破百分！

十大課程特色

完整課程・嚴格執行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集中管理	三大會考	申論指導	按表操課	弱科加強
專屬課輔	全面檢視	固定劃位	佳作觀摩	選擇精熟

**雙料金榜** 112高考經建行政/112普考經建行政 潘○好
參加奪榜特訓班後，週間只有一日是全自修，其他時間每四天就一天考一科，早上考試，下午檢討，課程到最後一週還會有一個全範圍模擬考，因為要考試，就會逼自己把進度念完，頻繁的考試也會讓模糊的觀念在考前即時加強，複習時以老師的題庫書為主，搭配奪榜特訓班題目，出乎意料的高分。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 (A) 18. 李先生於 111 年度有下列利息所得：
(1)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的利息所得 20,000 元
(2)公司債利息所得 30,000 元
(3)郵政活期存簿儲金利息所得 6,000 元
(4)臺灣各商業銀行的存款利息所得共計 15,000 元
(5)私人借貸之利息所得 8,000 元
試問李先生當年度個人可列報多少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A) 15,000 元 (B) 21,000 元 (C) 23,000 元 (D) 29,000 元
- (B) 19. 甲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於臺北市設立營業，並採用曆年制。假設其至 111 年底

- 的結算課稅所得額為 100,000 元，試問甲公司 111 年度應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為多少？
(A) 0 元 (B) 10,000 元 (C) 15,000 元 (D) 20,000 元
- (D) 20. 下列各項列舉扣除額之適用，何項僅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其受扶養直系親屬才可列舉扣除？
(A) 捐贈 (B) 災害損失 (C) 購屋借款利息 (D) 房屋租金支出
- (C) 21. 臺北市陳先生於 110 年度有財產交易損失 5 萬元，該年度無任何財產交易所得；而其於 111 年度則分別有財產交易所得 7 萬元及財產交易損失 4 萬元。試問陳先生於辦理 111 年度所得稅申報時，可申報多少的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
(A) 4 萬元 (B) 5 萬元 (C) 7 萬元 (D) 9 萬元
- (C) 22. 依所得稅法規定，我國居住者個人及營利事業持有發票日在民國 99 年之後的短期票券，其利息所得應如何課稅？
(A) 個人按 10% 稅率分離課稅；營利事業按 15% 稅率分離課稅
(B) 個人按 10% 稅率分離課稅；營利事業按 20% 稅率分離課稅
(C) 個人按 10% 稅率分離課稅；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D) 個人按 15% 稅率分離課稅；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C) 23. 下列我國境內銷售的情形，何項營業稅的納稅義務人非為銷售的賣方？
(A) 於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於境內銷售貨物
(B) 於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於境內銷售勞務
(C) 於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銷售勞務予境內營業人
(D) 於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 (D) 24. 林先生於 111 年度 2 月贈與配偶土地 1 筆，市價 800 萬元，公告現值 300 萬元，且林先生代為繳納此筆土地移轉的土地增值稅 20 萬元。7 月贈與其長女某上市公司股票 10,000 股，贈與日收盤價每股 100 元、每股淨值 70 元。9 月份於長子結婚時贈與新人 1 間套房，市價 7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200 萬元，房屋評定現值 150 萬元。試問林先生該年度應納贈與稅額為多少？
(A) 426,000 元 (B) 206,000 元 (C) 130,000 元 (D) 106,000 元
- (D) 25. 下列關於土地稅的規定，何項敘述錯誤？
(A) 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售與需用土地人者，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B)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
(C) 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D)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半課徵